**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

**保安执勤人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13132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NG**

**采 购 人：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南关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64048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64048111)**

**[第三章 评标](#_Toc464048112)****[标](#_Toc464048112)****[准](#_Toc464048112)****[和方法 1](#_Toc46404811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_Toc464048113)**

**[第五章 服务需求](#_Toc464048115)****[及技术要求 2](#_Toc464048115)5**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2](#_Toc4640481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执勤人员服务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执勤人员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13132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NG

3.采购预算：4,311,000.00元

4.招标控制价：4,311,000.00元

5.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6.服务地点：南关区公安分局辖区

7.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相应经营范围），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保安员应持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资格证上岗，外省企业须同时提供长春市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分网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菲路123号

联系人：刘爽

电话：15943082727

2、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南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春市芳菲路123号

联系人：冯黎明

电话：0431-85284295

3、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5281665

1.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菲路123号联系人：刘爽电话：159430827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南关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长春市芳菲路123号联系人：冯黎明联系电话：0431-85284295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执勤人员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06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13132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NG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预算 | 4,311,000.00元 |
| 7 | 招标控制价 | 4,311,000.00元 |
| 8 | 项目地点 | 南关区内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10 | 出资比例 | 100% |
| 1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4 | 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服务标准 | 符合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章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相应经营范围），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保安员应持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资格证上岗，外省企业须同时提供长春市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明；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踏勘现场 | 地点：项目所在地点。方式：自行踏勘。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 偏离 | 不允许 |
| 2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评标办法。 |
| 2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5人，由外聘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长春市南关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说明

（6）资格审查资料

(7)类似项目情况

（8）服务方案

（9）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10)其他文件材料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和明细；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即固定价格（如有调整仅限于现行相关部门规定，其它不变）；

10.4工作费用按人民币计算，费用支付也按人民币支付。

10.5 投标报价计算内容

10.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范围之内。

10.6.1 其它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的配套服务。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2.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3. 开标**

1.时间：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4.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评标**

1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5.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其投标无效。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4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7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6.评标方法和标准**

16.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6.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类似业绩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类似业绩得分相同的，售后服务体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得分再相同，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17. 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7.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18.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以下简称“评委会”）。

（二）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五）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后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类似业绩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类似业绩得分相同的，售后服务体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得分再相同，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六）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2 | 法人授权书 | 标书内附原件 |
| 3 |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企业须提供长春市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明。 | 标书内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标书内附原件 |
| 5 | 证明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资质条件承诺函 | 标书内附原件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标书内附原件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结论 |  |
| 主任评委：其他评委：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 准 | 分值 |
| 一、商务评审 | 52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分 |
| **2** | 企业实力 | 企业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30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一月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分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满分3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官网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材料为评分依据)。 | 3分 |
| 3 | 企业质量荣誉 | 服务质量评价 | 投标人出具与本项目同类服务单位（2022年-2024年）的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每提供一个满意服务评价得 1 分，最高3 分。标书中附相关证明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 3分 |
| 荣誉 | 自 2019 年至 2024 年 5 年内，与本项目同类业务相关的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荣誉、奖励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每个级别提供一个2分，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公章。 | 6分 |
| 二、技术评审 | 48分 |
| 1 | 技术评审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具体细致、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5-6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具体细致、较全面，无遗漏，可操作性较强得3-4分，方案编制内容较具体细致、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6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合理、有效得5-6分，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合理、有效得3-4分，保障措施及承诺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6分 |
| 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措施及承诺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服务项目，保障措施及承诺合理、有效得5-6分，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合理、有效得3-4分，保障措施及承诺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6分 |
|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得5-6分，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得3-4分，保障措施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6分 |
| 管理方式及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考勤、定期考核、办理社会保险、计划生育管理等各类劳动用工手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6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4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 6分 |
| 企业管理制度 | 投标人具备完善得企业管理体系及制度，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5-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3-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措施全面、有效，充分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5-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3-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1-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重点、难点 | 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详 细丰富、科学 合理、可行性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6分 |
| 得分合计 | 100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合同格式**

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具体已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执勤人员**

**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执勤人员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4,311,000.00元

三、招标控制价：4,311,000.00元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具体需求：

1.提供保安服务实行24小时轮换备勤制度；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

2. 提供的保安员由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集中管理。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负责对全体保安人员提供食宿，突发状况时集中备勤，日常集中训练，集中安排执勤任务，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奖惩。

3、保安员实行24小时轮换值班备勤制度。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遇有预警和紧急情况，全员备勤，紧急情况解除后，轮换调整休息。

4、保安员提供服务时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

**保安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1. 上岗保安员人数：**100人，以上人员需缴纳商业意外险。**

2.派驻的保安员**年龄18-35周岁(以居民身份证为准)**、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3. 派驻的保安员须经成交供应商培训合格，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

4.成交供应商有权在采购人不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终止服务，并要求采购人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5.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指派保安队长1名，负责协助采购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派驻保安员交纳工伤保险及其他的必要的商业意外保险，因派驻保安员在正常执行职务中造成的保安员自身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工伤保险条列的规定申报工伤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必要的治疗、补偿费用。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给派驻保安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意外保险，造成的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派驻保安员在非工作时间所发生的行为为个人行为。有保安员个人依法承担。

9.派驻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内因渎职或不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或不接受采购人领导而造成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可以按照与其涉案保安的劳动合同关系向负有责任的保安员追偿。

采购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机关服务中心 （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8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类似项目情况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其它文件材料

**一、投标函**

\*\*：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0.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元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 |
| 服务期 |  |
| 优惠条件 | “有”或“无” |
| 服务承诺 | “有”或“无”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 本表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以正本为准。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自拟报价说明，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标书内附原件）

3.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企业须提供长春市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4.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标书内附原件）

5.证明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资质条件承诺函（标书内附原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标书内附原件）

**（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资质条件承诺函（格式）**

附件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 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拟投入负责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职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后附相关人员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业绩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2022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1. 服务总体方案

2. 管理制度

3. 应急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岗位培训

6. 服务重点、难点

九、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1.服务承诺

2.优惠条件

十、其他文件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参考评标办法，提交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企业评价、信用截图等内容）